

有關資優組手鐘隊參與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採排事宜

致貴家長：

活動名稱：樂聚救恩音樂會 (粉嶺救恩書院主辦)

地點：粉嶺救恩書院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

採排時間：3:00pm - 4:45pm (依平日資優手鐘隊放學方式)

集合時間/地點：2:45pm / 二樓圖書館

交通：由主辦單位提供 (在本校解散放學)

服裝：依當天時間表穿上校服 或 體育服

負責老師：李家明主任、陳靄欣老師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校長



謹啟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236a 號

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李家明主任

回____條

有關資優組手鐘隊參與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採排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(_____) 參加粉嶺救恩書院

舉辦之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。

放學方式如下：(請以 號表示)：

- 家長接放
- 乘搭保母車
- 自行放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 四 月 ____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有關資優組手鐘隊參與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表演事宜

致 貴家長：

活 動 名 稱：樂聚救恩音樂會 (粉嶺救恩書院主辦)

地 點：粉嶺救恩書院

日 期：201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五)

音 樂 會 時 間：7:30pm - 10:30pm

集 合 時 間 / 地 點：1:45pm / 本校小劇院

交 通 / 晚 膳：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

門 票：每位手鐘隊表演學生之家長可領取一張免費門票

另可索取門票(費用全免)。

服 裝：整齊夏季校服——須穿著**明黃色**恤衫(男生)、**明黃色**校服裙 (女生) ；

長頭髮女生必須整齊束好、帶備黑色手襪

負 責 老 師：李家明主任、陳靄欣老師

備 註：當天 1:45pm 放學後，參加興趣班學生可繼續上課至 4:15pm，其他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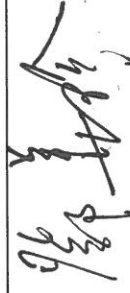
將留校由老師照顧至 4:15pm 出發。救恩書院會免費供應晚膳。如家長

有興趣到會場欣賞音樂會，須自行前往會場，家長可於音樂會結束後跟

隨子女乘坐大會旅遊巴返回上水。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校長



謹啟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236b 號

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李家明主任

回 條

有關資優組手鐘隊參與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表演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(_____) 參加粉嶺救恩書院

舉辦之《樂聚救恩音樂會》。

本人 *將會 / 不會 出席以上音樂會，並欲多索取門票 _____ 張。

放學方式如下：(請以 號表示)

本人將於粉嶺救恩書院接回敝子弟

本人將於曾梅千禧學校接回敝子弟

本人將與敝子弟一同乘坐大會旅遊巴返回上水

學生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 四 月 ____ 日